

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主持人：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政務委員萬億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 紀錄：法務部許專員家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：

一、秘書處提報「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」：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秘書處提報「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報告：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討論案：

一、修正「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」中之「重點工作期程表」：

決議：

(一) 本行動計畫推動時程訂為 109 年至 113 年。

(二) 於「重點工作期程表」增列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後之監督及評估期程；另本行動計畫訂於本(109)年 12 月 10 日前公布(即我國兩公約施行法施行滿 11 週年之際)，最遲不應超過本年 12 月底，在此目標下，相關應配合修正之辦理事項工作期程，俟後續議題擇定及本行動計畫初稿說明會(公聽會)規劃確定後，授權秘書處修正之，並請秘書處依「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」之規定，將修正後之工作期程表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。

二、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其他人權公約(文件)行動計畫之關聯性

釐清：

決議：本行動計畫具相當高度性，與其他人權公約（文件）行動計畫並無扞格，其他人權公約（文件）行動計畫已在進行中者，仍可繼續進行；惟本行動計畫於撰寫過程中，應適時徵詢相關機關意見，以不重複撰寫為原則。

三、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：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於本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，俾協助擇定議題，俟議題初步擇定後，再提報至本委員會報告。前揭會議召開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、民間團體與會。
- （二）經會中徵詢委員意願後，工作小組成員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政務委員萬億、李委員麗華、吳委員志光、張委員文貞、黃委員明展、廖委員福特；其他委員於會後如有參與工作小組意願，亦得再向秘書處報名參與。
- （三）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之相關事項，授權秘書處規劃辦理。

四、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之架構、格式：

決議：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之架構、格式，授權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後，提報至本委員會報告。

五、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意見徵詢程序：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行動計畫初稿說明會（公聽會）之應辦理場次、主持人選、辦理機關（可視議題相關性由相關權責機關辦理）等事項，與重大人權議題之擇定具連動關係，授權工作小組併予規劃後，提報至本委員會報告。
- （二）本行動計畫於初稿完成後，請秘書處同步置放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專區」，以徵詢及蒐集各界意

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(上午 11 時 50 分)